

2025 年度部门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评价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
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5 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乡村振兴、农资安全等相关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意见》（农质发〔2021〕7 号）、《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委农办〔2021〕87 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全面推行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智慧监管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194 号）、《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采信及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粤农农规〔2021〕3 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5〕23 号）等一系列文件要求，切实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筑牢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防线，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该项目包含 2025 年农资经营门店检查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项目、2024 年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三个子项目，通过建立健全以乡镇为单位的网格化监管体系，健全监管和协管员队伍，强化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开展农药、化肥、种子、农膜等农资质量监督抽查，发挥快检排查安全风险隐患作用，促进基层监管机制创新，实现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推动形成智慧化、精准化、透明化的治理新格局，

全面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辖区农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农业生产农资使用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见效。

2. 紧迫性和必要性

农产品质量安全是食品安全的首要防线，是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根本保障，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质增效，具有极强的现实紧迫性。当前，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仍存在诸多突出短板，已成为制约监管效能提升、威胁群众饮食安全的关键瓶颈，亟需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破解。一是产前源头管控存在薄弱环节，辖区农户多以分散式作业为主，信息获取渠道狭窄、时效性不足，生产计划调整不及时，且对土壤、空气等生产条件掌握不充分，为农产品质量安全埋下先天隐患；二是生产过程监管存在漏洞，部分农业生产主体科学用药意识不强、生产管理水平不高，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等风险隐患尚未完全消除；三是基层监管能力亟待提升，现有人员配置、场地设施及检测设备均无法满足常态化监管工作需求。同时，上级部门明确的各项考核要求，进一步凸显了此项工作的紧迫性，不及时补齐监管短板，将难以完成上级下达的考核任务，影响全区乡村振兴及食品安全工作整体推进成效。

强化农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是筑牢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线、保障农业生产有序开展、守护农业生态环境的必然要求，具有重要的现实必要性。农资质量直接关系到粮食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从源头上强化农资质

量安全监管，是夯实农业生产基础、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关键举措，相关法律法规已明确农资经营、使用的规范要求，为监管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支撑。上级部门部署的一系列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农资监管工作的责任分工，明确要求从严开展农资打假、规范农资经营管理、全面落实质量抽检等工作。近年来，我局持续推进农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以往监管工作手段较为单一，多局限于表面检查，缺乏直观、准确的质量甄别手段，难以科学判定农资真伪及质量等级。通过开展农资有效成分抽样检测，可精准甄别农资质量，推动农资打假工作走深走实，从源头防范假劣农资对农业生产、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的危害，为辖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因此，强化农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刻不容缓、势在必行。

3. 项目实施内容

（1）建立健全重点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及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网格化管理人员培训，加强农业绿色生产技术推广，推行生产主体责任承诺制度，协助开展农畜水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推进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落实。

（2）推进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在辖区 4 个街道各提供 1 处运营场所，用于农产品质量“智检小站”建设，开展食用农产品样品快检筛查并建立完整工作台账；配备至少 1 辆汽车及 2 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食用农产品样品采集、快检筛查等工作，全年快检批次不低于 360 批次；采用胶体金

法试剂盒开展快速检测，检测项目涵盖常规农药、禁限用农药；对不合格样品，及时通知生产主体做好标识管控，严防流入市场，安排复检抽查，对复检仍不合格的产品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置。

（3）强化农资质量监管。在春耕备耕、秋冬种等重点农时，对规模种植主体及农资销售主体的购销台账、产品标签标识、保质期等进行检查，发现不合格产品立即责令清理下架；对辖区内至少 11 家农资销售主体、5 家规模种植主体开展化肥、农药、种子、农膜抽样检测，核查产品有效成分含量是否达标、是否添加未登记成分及禁用农药，对往年有不合格产品记录的主体加大抽检力度；协助开展农资打假行动，对监督抽查、巡查检查、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发现的问题产品，督促相关主体及时整改到位。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已纳入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年初下达金额为 193.4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63.97 万元，资金拨付及时到位。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163.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4%，执行情况良好，各子项目收支情况如表 1。资金主要用于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用，涵盖培训、调研、巡查、检测及配套文件编制等工作。

表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执行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支出数	预算执行进度
2025 年农资经营门店检查项目	16.00	6.41	6.32	98.60%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项目	129.40	129.40	129.40	100.00%

2024 年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	48.00	28.15	28.15	100.00%
2024 年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	0.00	0.01	0.004	40.00%

2025 年，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支出严格遵照市财政局、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经费支出全程按内控制度规范执行；项目预算编制及支出计划均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组织实施，项目推进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年度资金支出计划，压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无预算不支出”原则，有序推进年度工作开展，科学合理统筹经费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承诺达标合格证常态化开具（10 批次以上）主体及用证量同比分别增长 30%以上，依托省厅智慧监管平台开展开证主体巡查、抽检覆盖率达到 60%以上。开展农资经营、使用检查、农资质量抽查、推进农资经营主体规范化管理、开展宣传指导。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对项目的收入情况、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效果、项目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客观、科学的评估，以便及时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产出情况，为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决策参考。具体如下：

（1）项目资金的使用效果：通过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了解资金的使用效果，包括各资金使用单位对资金支出的合理性和效益性。

（2）评估项目的执行情况：评估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包括项目进展、成果质量等方面。

（3）为上级部门提供决策参考：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上级部门决策参考依据，帮助上级部门调整政策和投资方向，优化政策实施方案。

（4）推进项目可持续发展：通过评价项目的绩效，推动相关政策和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提升项目的效益和影响力，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2. 绩效评价对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3. 绩效评价的范围：一是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二是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4. 评价基准日：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简表）、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的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性分析方法。二是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部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要求，结合项目实

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设置定量和定性指标，并合理设置指标权重，确保指标体系能充分发挥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引作用。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5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总分为 100 分（详见附表 4）。

（3）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定量评价的方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绩效评价的标准：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工作过程为：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并审议；就初步结论征求被评价部门意见；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部门根据指标体系，结合提供的资料，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 99.7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指标 23 分，得分 22.7 分，得分率 98.70%；“项目过程”指标 17 分，得分 17 分，得分率 100%；“项目产出”指标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指标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满意度”指标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3。

表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3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7	83.33%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100.00%
过程	17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2	2	100.00%
				预算执行率	3	3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00%
产出	30	产出数量	5	持续运营快检站数量	5	5	100.00%
			5	开展农资经营、使用检查数量	5	5	100.00%
		产出质量	6	药物残留超标农产品整改率	6	6	100.00%
			6	农资经营、使用主体抽检覆盖率	6	6	100.00%
		产出时效	3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项目完成时间	3	3	100.00%
			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4 年农资经营门店检查项目完成时间	3	3	100.00%
		产出成本	1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	1	100.00%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资经营门店检查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	1	100.00%
效益	20	社会效益	20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	20	20	100.00%
满意度	10	满意度	10	群众满意度	10	10	100.00%
总分	100	总分	100		100	99.70	99.70%

从项目决策指标来看，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社会发展规划，立项程序合规完善，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绩效目标设置全面明确；从项目过程指标来看，资金使用规范且符合相关规定，预算执行率较高，业务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各相关部门责任清晰；从项目产出指标来看，项目计划目标均较好完成，持续运营快检站 4 家，开展农资经营、使用检查 16 家，药物残留超标农产品整改率以及农资经营、使用主体抽检覆盖率符合工作要求，各项任务按时完成，实际项目支出 163.87 万元；从项目效益指标来看，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达到设定标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预算分配依据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编制的程序合规完整，分配结果科学有效；

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项目决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察，满分 23 分，得分 22.7 分，得分率为 98.70%。各指标评分情况如下：

1. 项目立项（权重 8 分，评价得 8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 5 分，评价得 5 分。该指标旨在评价政策设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设立依据情况。本项目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意见》（农质发〔2021〕7 号）、《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委农办〔2021〕87 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全面推行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智慧监管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194 号）、《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采信及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粤农农规〔2021〕3 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5〕23 号）执行，整体工作严格遵循上述各项政策法规要求，聚焦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市场流通的全链条监管，落实网格化管理、智慧监管等工作要求，防范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及“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地见效，与各项政策文件的核心要求高度契合、无缝衔接，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其他相关工作有序

开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不扣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 3 分，评价得 3 分。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设立的规范情况。2025 年本项目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预算编制通过集体决策。各项目开展经区财政局批准，根据制度要求选定供应商，合同均按招标文件签订。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不扣分。

2. 绩效目标（权重 7 分，评价得 7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4 分，评价得 4 分。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已编报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从自评结果来看，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值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该指标不扣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 3 分，评价得 2.7 分。该指标旨在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本项目设置了年度总体工作目标，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细分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及满意度指标，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设置产出指标 8 条，效益指标 1 条，满意度指标 1 条，共 10 条指标，其中设定每条指标 0.3 分，合计 3 分，根据自评结果，社会效益指标“强化农产品质量

安全”，目标值设置为“明显”。指标未进行量化，不利于评价，扣 0.3 分。

3. 资金投入（权重 8 分，评价得 8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 4 分，评价得 4 分。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预算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编制了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预算。预算编制以国家、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政策为依据，紧扣基层网格化管理、农资门店检查、食用农产品快检等法定职责与年度重点任务，坚持以事定费、据实测算，编制依据充分、导向清晰。结合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生产主体数量、监管网格覆盖范围、检测批次、巡查频次等核心业务指标开展量化测算，预算额度与工作内容、服务标准、实施周期高度匹配，符合财政预算管理要求。预算调整严格遵循实际执行进度与工作需求，按程序动态优化，数据真实严谨，既满足监管刚需，又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与年度工作目标、监管任务量、风险防控重点保持一致，具备较强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执行性。

（2）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 4 分，评价得 4 分。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163.97 万元，其中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项目 129.40 万元，2024 年食用农产品快

检项目 28.16 万元，2025 年农资经营门店检查项目 6.41 万元。资金分配坚持突出重点、保障民生、统筹兼顾原则，优先向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食用农产品快检等基层监管关键环节倾斜，资源配置与监管覆盖面、任务量、风险等级精准对应，重点保障巡查检查、快速检测、技术指导、主体监管等核心支出，资金精准投向监管服务一线，未出现截留挤占、闲置浪费。整体分配结构合理、用途规范，有效保障监管履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分配额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相匹配，资金分配合理，该指标不扣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察，满分 17 分，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评分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权重 9 分，评价得 9 分）

（1）资金到位率。权重 2 分，评价得 2 分。该指标为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本项目年度调整预算为 163.9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该指标不扣分。

（2）预算执行率。权重 3 分，评价得 3 分。该指标为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3，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年度调整预算为 163.97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63.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4%，该指标不扣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4 分，评价得 4 分。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该指标不扣分。

2. 组织实施（权重 8 分，评价得 8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4 分，评价得 4 分。该指标旨在评价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我局修订了《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财务管理办法（修订）》《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了单位职能履行和预算执行的合法合规，有效保障项目的高效高质量实施，该指标不扣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4 分，评价得 4 分。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本项目的申报、立项以及审批严格按照区财政局有关规定和《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财务管理办法（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项目开展过程中，相关人员安排落实到位且职责分工明确，各项目的运营管理由专人进行管理和监督，人员配置到位。项目合同、考核付款文件等资料齐全。该指标不扣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效果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评分情况如下：

1. 产出数量（权重 10 分，评价得 10 分）

（1）权重 10 分，评价得 10 分。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资金投入预期，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管理要求。持续运营快检站 4 家及以上，得 5 分，4 家以下不得分；开展农资经营、使用检查 16 家及以上，得 5 分，16 家以下不得分。2025 年，持续运营快检站 4 家，开展农资经营、使用检查 16 家，该指标不扣分。

2. 产出质量（权重 12 分，评价得 12 分）

（1）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资金投入预期，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管理要求。药物残留超标农产品整改率 100%，得 6 分，低于 100%不得分；农资经营、使用主体抽检覆盖率 100%，得 6 分，低于 100%不得分。2025 年，药物残留超标农产品整改率以及农资经营、使用主体抽检覆盖率均达到 100%，该指标不扣分。

3. 产出时效（权重 6 分，评价得 6 分）

（1）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反映和检验项目的实施周期是否符合既定目标。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项目完成时间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得 3 分，超过时间未完成不得分；2024 年农资经营门店检查项目完成时间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得 3 分，超

过时间未完成不得分。2025 年，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项目完成时间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农资经营门店检查项目完成时间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该指标不扣分。

4. 产出成本（权重 2 分，评价得 2 分）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资金支出是否达到预期，反映和检验项目预算执行是否符合既定目标。2025 年，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 48 万元，得 1 分， >48 万元不得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资经营门店检查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 16 万元，得 1 分， >16 万元不得分。2025 年，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项目实际支出 40.22 万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资经营门店检查项目实际支出 15.8 万元，均未超指标执行，该指标不扣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方面进行考察，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评分情况如下：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资金支出是否达到应有的社会效益，反映和检验项目社会效益是否符合既定目标。2025 年农资经营门店检查项目，规范农资经营行为，从源头严控禁限用农兽药流入生产环节，筑牢投入品安全底线。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项目，建成三级监管网格，实现生产主体全覆盖监管，推动承诺达标合格证、信用监管、绿色生产技术落地，提升基层治理水平。2024 年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

依托“智检小站”完成批量快检筛查，及时排除风险隐患，上市农产品合格率保持 100%。

项目实施有效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升生产主体安全意识，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社会效益突出，该指标不扣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全过程成效

项目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监管精准发力，全过程有序推进、成效显著。政策落实上，严格对标国家、省、市系列文件要求，将网格化监管、农资抽检、快检筛查等核心任务落到实处，圆满完成上级考核指标。资金管理上，预算编制科学精准，资金分配向重点监管环节倾斜，执行率达 99.94%，使用规范合规、全程可控。

实施过程中，建成 4 个“智检小站”，完成 4 个街道全覆盖监管，建立三级网格化管理体系，完成 251 家种养主体摸底、44 家重点主体名录建档，开展网格员培训 2 场，指导 100 家主体入驻省追溯平台、70 家开具合格证 347 批次。农资监管完成 16 家经营与种植主体检查抽检，快检完成 191 批次筛查，合格率 100%，问题产品全流程闭环处置。

通过项目实施，基层监管体系更加健全，智慧化监管水平显著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得到有效防控，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全面筑牢从农田到市场的安全防线，为辖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保障。

（二）创新举措与可推广经验

项目立足基层实际，形成多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监管模式。一是构建“三级网格 + 智检小站”一体化监管体系，以镇、村、自然村划分网格，实现区域定格、人员定责，结合 4 个标准化快检站点，打通监管服务“最后一米”。二是推行“巡查+快检+追溯”联动机制，日常巡查、重点抽检、节假日抽查相结合，检测数据同步对接追溯平台，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风险可控。

三是建立“培训+承诺+指导”精准服务模式，开展网格员与生产主体培训，普及绿色生产与规范用药技术，全覆盖签订“不安全、不上市”承诺书，一对一指导完善生产记录与合格证开具，提升主体自律水平。四是实施“信用+分级”监管，对 40 家主体开展信用评价，对重点品种加密抽检频次，实现差异化、精准化监管。五是强化“第三方专业支撑+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引入专业机构承担技术服务与检测任务，农业、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发力，提升监管专业性与高效性，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智慧化监管提供成熟经验。

（三）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紧扣群众关切与生产主体需求，服务流程便捷高效、监管措施公平公正，各项工作得到服务对象一致认可。通过强化农资监管、常态化快检筛查和全流程网格化管控，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上市农产品合格率保持

100%，有效守护群众饮食安全，群众获得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四）成本效益分析

项目调整后预算 163.97 万元，实际支出 163.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4%，资金使用高效节约，成本控制成效良好。从效益产出看，资金重点投向网格化体系建设、食用农产品快检、农资抽检三大核心环节，以有限财政资金实现监管全覆盖、风险全防控。

项目建成覆盖全区的网格化监管体系与快速检测网络，完成数百批次检测与全覆盖巡查指导，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有效降低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避免安全事故带来的经济与社会成本。同时推动农业绿色生产、合格证制度与信用监管落地，促进农业产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资金投入产出比高，社会效益显著，以低成本投入实现基层监管能力提档升级，保障食品安全底线，助力乡村振兴与农业高质量发展，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部分效益指标仅采用定性描述，未设定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数值标准，导致绩效评价过程中难以精准衡量实际成效，评价结果客观性与精准度不足，不利于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真实水平。

（二）原因分析

针对绩效目标合理性不够具体、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全面情况，我局进行了全面分析，主要原因为项目相关人员对绩效管理知识了解不够深入，对指标设定和绩效系统性工作的实施专业技能有待提升。

（三）其他

无。

七、有关建议及下一步计划

（一）有关建议

建议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对照财政绩效评价规范，将社会效益、监管成效、工作质量等定性指标全面细化量化，明确可衡量、可考核的具体数值标准，提升绩效评价的科学性、精准性与可操作性，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反映项目实施成效。同时，持续健全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机制，强化资金统筹与过程管控，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工作改进挂钩，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闭环管理。紧盯农产品质量安全核心任务，完善全链条监管机制，推动项目管理更加规范化、精细化、长效化，切实保障监管工作高质量推进。

（二）下一步计划

下一步，将持续巩固项目成效，健全网格化长效监管机制，强化三级网格运行管理，提升监管规范化水平。持续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确保年度快检任务保质保量完成，严把上市安全关。

加大农资监管与打假力度，强化重点农时、重点品种抽检巡查，从源头防控质量风险。加强生产主体培训与技术指导，提升规范用药、记录建档与合格证开具覆盖率，推动追溯管理常态化。

优化绩效指标设置，强化预算管理与资金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推进智慧监管与信用监管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全力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助力乡村振兴全面推进。

附表 4：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3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	3

				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 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7

					化情况。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通过预算调剂情况考核预算编制科学性, 1.本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调剂率<5%),得满分; 2.本指标得分=(1-预算调剂率)×4分。	4

				资金分配 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 是否有测算依据,与 补助单位或地方实 际是否相适应,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 算资金分配的科学 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 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②资金分配额度 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过程	17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 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 算资金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资金落 实情况对项目实施 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 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本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产出	30	产出数量	5	持续运营快检站	5	指持续运营快检站数量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资金投入预期,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管理要求。	5
			5	开展农资经营、使用检查	5	指开展农资经营、使用检查数量		5
		产出质量	6	药物残留	6	指药物残留超标农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资金投	6

		超标农产品整改率		产品整改率	入预期,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管理要求。	
		6	6	指农资经营、使用主体抽检覆盖率		6
	产出时效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项目完成时间	3	指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项目完成时间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工作实施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反映和检验项目的实施周期是否符合既定目标。	3
		3	3	指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4 年农资		3

			作区		经营门店检查项目		
			2024 年		完成时间		
			农资经营				
			门店检查				
			项目完成				
			时间				
	产出成本	1	2024 年	1	指 2024 年农产品质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资金支出是否达到预期，反映和检验项目预算执行是否符合既定目标。	1
			农产品质		量安全网格化项目		
			量安全网		预算控制金额		
			格化项目				
			预算控制				
			金额				
		1	深圳市深	1	指深圳市深汕特别		1

				汕特别合 作区农资 经营门店 检查项目 预算控制 金额		合作区农资经营门 店检查项目预算控 制金额		
效益	20	社会效益	20	强化农产 品质量安 全	20	指强化农产品质量 安全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资金支出是否达到应有的 社会效益,反映和检验项目社会效益是否符合既 定目标。	20
满意度	10	满意度	10	群众满意 度	10	指群众对该项工作 的满意度	满意度 80%以上,得 10 分; 70%—79%,得 6 分; 60%—69%, 2 分; 60%以下不得分。	10
总分	100	总分	100		100		得分	99.7